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會計政策變更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次執行新會計準則而發生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頒佈的會計準則而進行的合理變更。
- 本集團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未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5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又分別於2020年6月、2021年12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統稱「IFRS17」)。本集團從2023年1月1日起適用該準則，並追溯調整了自2022年1月1日起比較期間數據。

IFRS17在保險服務收入確認、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等方面作了較大修改。主要是規範了保險合同的識別、合併和分拆，完善保險合同計量模型，引入保險合同組概念，明確合同組的初始計量，新增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計量方法，調整保險服務收入確認原則，改進合同服務邊際計量方式等方面。

二、執行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次執行新會計準則而發生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頒佈的會計準則而進行的合理變更。本次變更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IFRS17未對本集團以前年度及本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中所列示的經營成果及股東權益並無差異。重述後比較期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集團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